泉州市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报考单位 |  |
| 曾用名 |  | 籍贯 |  | 手机号 |  | 学历 |  |
| 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| （请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上的落款时间、学校和专业名称填写）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户籍地址 | （请严格按照户口簿首页上的地址填写）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简历（从高中或中专填写至今，时间不得间断） | 例：2009.09-2012.06 XXXX学校（高中）学生；2012.09-2015.06 XXXX大学XXX专业（大专）学生 ；2015.06-2015.12 XXXX公司员工；2015.12-2018.10 待业；（其间，于2015.09-2018.03参加XX大学XX专业本科函授学习）2018.10-至今 XXXX公司员工。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（包括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。以上范围人员包括已故人员均须填写） | 姓 名 | 关系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 身份证号 |
|  | 祖父 |  |  |
|  | 祖母 |  |  |
|  | 外祖父 |  |  |
|  | 外祖母 |  |  |
|  | 父亲 |  |  |
|  | 母亲 |  |  |
|  | 配偶 |  |  |
|  | 儿子 |  |  |
|  | 女儿 |  |  |
|  | 哥哥 |  |  |
|  | 姐姐 |  |  |
|  | 弟弟 |  |  |
|  | 妹妹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：上述填写内容属实。若有虚假或隐瞒， 则取消本人聘用资格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考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政审不合格 | （1）曾被判处刑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；（2）曾被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；（3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（4）曾因违纪违规等原因被开除、辞退或者解聘的；（5）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正在服刑的，或者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，以及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，曾被判处刑罚的；（6）本人、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（7）三代直系血亲有精神病史的；（8）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 |
| 户籍或居住地派出所初审意见 |  初审结论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。 (单位盖章)经办民警签字： 所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招考单位复审意见 | 经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背景审查，结合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和户籍（居住）地派出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该生复审结论为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。 (单位盖章)经办民警签字： 单位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【备注】此表首页信息为考生所填，请户籍或居住地派出所核实信息，并根据政审内容，通过走访、座谈、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方式，全面调查考生及其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的表现情况，并**在初审意见栏上勾选明确的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结论**后，将本表装入信封**密封**并加盖骑缝章后交给考生。如有特殊情况烦请致电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0595-22180329。

**考生填表说明（此页无需打印）**

1. 此表请正反面打印成一张纸。

2.“报考单位”：填市局机关、交警支队、鲤城分局、丰泽分局、洛江分局、泉港分局、台商区分局、开发区分局、机场分局、天湖山分局等。

3.“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”：请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上的落款时间、学校和专业名称填写，一字不差。

4.“户籍地址”：请严格按照户口簿首页上的地址填写，一字不差。

5.“简历”：从高中或中专填写至今，时间不得间断。

6.“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：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以上范围人员均须填写。

①对于已故的，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可注明何年已故（如：1989年已故），但姓名和身份证号仍必须填写。

②对于无配偶、儿子、女儿、哥哥、姐姐、弟弟、妹妹的，在相应“姓名”栏注明“无”即可。

③对于有多个儿子、女儿、哥哥、姐姐、弟弟、妹妹的，自行增加相应行。

7.“本人承诺”：需由本人签字，落款日期也需如实填写。